

輔英科技大學登革熱防治獎懲要點

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徹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，防止登革熱之發生與蔓延，及依「本校登革熱防疫計畫」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全校各單位於每週規定之時間應進行辦公室內（外）之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工作，並填寫「自我檢查紀錄表」；各單位分派責任之區域於每週規定之時間巡查該責任區域，並填寫自我檢查表及「校園環境巡查紀錄表」。「自我檢查紀錄表」及「校園環境巡查紀錄表」應依規定時間影印一份送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備查。
- 三、「自我檢查紀錄表」及「校園環境巡查紀錄表」一學期達三次以上未依規定繳送者，扣減該單位之「單位績效」總分三分；無缺繳紀錄者，增加該單位之「單位績效」總分三分。
- 四、防疫期間經檢查被開立限期「改善通知單」，卻未依規定改善，且連續被開立通知單者，扣減該單位之「單位績效」總分五分，若發現孳生源者，扣減該單位之「單位績效」總分十分。
- 五、防疫期間經登革熱防疫緊急應變小組提報稽查優良單位者，則核給負責稽查單位 3,000 元至 10,000 元之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及登革熱防疫計畫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